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75170110720231920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公安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医护人员增配专项经费项目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

签订地：杭州余杭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8日

2023年9月19日，杭州市公安局以单一来源采购对公安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医护人员增配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服务名称：公安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医护人员增配专项经费项目；

1.2.2 服务内容：市本级监管场所配备26名医护人员（市看守所医师6人、护士3人、药剂师1人，市拘留所医师4人、护士2人，市强制戒毒所医师4人，护士5人，技师1人），为市属公安监管场所提供巡诊、治疗、急救、检测及卫生防疫等医疗服务；；

1.2.3 服务质量：根据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

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3806000元（大写：叁佰捌拾万陆千元人民币）。最终按合同单价、实际到岗人数、天数结算支付且不超过合同总价。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1

项目人员清单：详细见附件2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 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0000249100X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1094704555525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华光路35号

住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税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冯世立

联系人：高利英

约定送达地址：余杭区运溪路36号

约定送达地址：萧山开发区宁税路68号

邮政编码：311000

邮政编码：311200

电话：0571-87285051

电话：82831999-1011

传真：0571-87285051

传真：82833778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行：杭州银行本级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江南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开户名称：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

开户账号： 75182014309888-001004

开户账号： 120209200901442037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

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服装、培训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4.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乙方履行完成相应的合同义务后，向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二期：服务至2023年11月经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每月考核表（甲方经办人、审核人、乙方签字盖章）、人员清单、资历及资质证书、人员每日钉钉考勤记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培训资料、培训记录、人员值班情况记录、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零差价”药品提供记录、药品进出货、库存明细、医生处方、药品发放明细、入所体检、所内门诊、日常巡诊、药房管理等工作的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按合同单价、实际到岗人数、服务天数结算，最多支付至190.35万元（190.35万元已含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合同价款）；

第三期：至2024年5月底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每月考核表（甲方经办人、审核人、乙方签字盖章）、人员清单、资历及资质证书、人员每日钉钉考勤记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培训资料、培训记录、人员值班情况记录、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零差价”药品提供记录、药品进出货、库存明细、医生处方、药品发放明细、入所体检、所内门诊、日常巡诊、药房管理等工作的管理记录及验收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按合同单价、实际到岗人数、服务天数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双方确认，甲方按前三款结算并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除前述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甲方向乙方再行收取因乙方未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

1.7.1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7.2 服务地点：杭州市看守所（余杭区仁和街道运溪路 36 号）、杭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余杭区良渚街道下溪湾村）、杭州市拘留所（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188 号附近）。

1.8.7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完全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因乙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风险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6）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乙方逾期 10 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需赔偿合同总价的 1%，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预付款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8)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分包人以外的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9)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医护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令甲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10)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相应的医疗责任，因乙方操作不当引发医疗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所有相关费用，如造成损害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费用。

(11) 乙方派出人员不得在甲方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12) 乙方派出人员不得损毁、更改甲方原有的设施设备，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给甲方造成安全隐患。

(13) 服务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实施考核，如有违约的，根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置，直至解除合同。

(14) 乙方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不涉及。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履约验收时间：第一次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第二次 2024 年 5 月 31 日服务结束后。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2.16.3.1 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代表1人，其余验收小组成员由第三方机构随机从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政企区专家库中抽取产生且专业应为医疗卫生服务类行业组成），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2.16.3.2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16.3.3 验收内容及资料

2.16.3.3.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	乙方设立医疗机构内部管理体制，制定医疗机构的管理制度，明确医务人员各岗位职责，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医疗工作流程，保障在押人员患病得到及时医治，保障在押人员出所检查、治疗、抢救、住院等环节畅通无阻。
2	医护人员	按甲方岗位需求和合同约定配备医护人员。

3	配置和管理	人员的分工、专业素质和要求达到甲方要求，派遣的医护人员均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
4		医护人员更换符合合同约定
5		如有医护人员无法胜任其工作或甲方要求乙方替换医护人员的，乙方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替换医护人员信息资料提供给甲方，并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执行。更换后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历。
6		医护人员统一着装，着装符合要求，并佩戴载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职称的标牌。
7	医疗服务质量	医护人员无违反场所内部管理规定、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情况。
8		医护人员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入所体检、日常巡诊等工作（以入所体检、日常巡诊记录为准）。
9		医护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规范诊治、合理用药。
10		药房管理规范，长期服用人员的药品按要求摆放。
11		监区和医疗区按要求进行消毒防疫，投送人员的病历材料准备，患病人员抽血送检到位。
12		对所内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食物中毒等突发性事件及时进行应急处理，必要时增派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所协助工作。
13		医护人员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医疗技术操作规程。
14	人员培训	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乙方派驻的医护人员需 100%经过岗前培训；定期对派驻的医护人员组织专业技能培训，每季度至少 1 次。
15	保密	满足甲方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做好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16	其他事项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2.16.3.3.2 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 and 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乙方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甲方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考核表：每月考核表（甲方经办人、审核人、乙方签字盖章）
- （5）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资历及资质证书。
- （6）人员每日钉钉考勤记录

(7) 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

(8) 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

(9) 培训材料、培训记录。

(10) 人员值班情况记录。

(11) 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12) “零差价”药品提供记录, 药品进出货、库存明细、医生处方、药品发放明细等记录。

(13)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如医护人员在各派驻场所开展入所体检、所内门诊、日常巡诊、药房管理等工作的管理记录等。

2.17.3.4 服务要求

一) 人员配置:

单位	岗位	人数	岗位要求	工作时间
杭 州 市 看 守 所	医师 1 (项目 负责人)	1	1、临床内科, 负责全所医疗业务指导和组织会诊工作, 分管三级风险重点患病人员和病犯监室医疗管理。要求年龄 59 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男女不限。 2、具有类似医疗服务项目负责人经验(提供业绩合同(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人员信息需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提供乙方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承诺函), 7*24 小时专门与甲方对接医疗服务等问题。	周一到周五, 工作时间 8:30-16:30, 六天值班一次, 早上 8:30-次日 16:30, 遇到双休日值班可调休一天。
	医师 2	2	临床内科, 负责入所体检、所内门诊、日常巡诊、出所门诊、急病救治、传染病防控、营养管理、卫生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要求年龄 55 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能胜任夜班工作, 男女不限。	周一到周五, 工作时间 8:30-16:30, 五天值班一次, 早上 8:30-次日 11:30, 遇到双休日值班可调休一天。
	医师 3	3	临床内科岗位, 负责入所体检、所内门诊、日常巡诊、出所门诊、急病救治、传染病防控、营养管理、卫生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要求年龄 55 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能胜任夜班工作, 男女不限。	周一到周五, 工作时间 8:30-16:30, 五天值班一次, 早上 8:30-次日 11:30, 遇到双休日值班可调休一天。

	护士	3	负责每日药物发放，监区和医疗区消毒防疫，投送人员的病历材料准备和出所人员医疗档案归档，患病人员抽血送检。要求年龄 4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男女不限。	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 8:30-16:30，每三天有一天早上 7:30 上班。双休日 1 人上班，早上 7:30-16:30。
	药剂师	1	门诊部药房管理，长期服药人员的药品摆放。要求要求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男女不限。	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 8:30-16:30，周六或周日上午半天班 8:00-11:30。
杭 州 市 强 制 隔 离 戒 毒 所	医师 2	1	临床内科，负责全所医疗业务指导，负责重点病人管控工作，日常收押体检，急诊救治、日常巡诊工作。要求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夜班工作，会电脑操作，男女不限。	工作时间 4 天一个周期，第一天值班（早上 8:20-次日早上 8:20，第二天上班，早上 8:20-16:00，第 3、4 天休息。）
	医师 3	3	临床内科 2 名，临床外科 1 名，负责入所体检、所内门诊、日常巡诊、出所门诊、急病救治、传染病防控、营养管理、卫生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要求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夜班工作，会电脑操作，男女不限。	工作时间 4 天一个周期，第一天值班（早上 8:20-次日早上 8:20，第二天上班，早上 8:20-16:00，第 3、4 天休息。）
	护士	5	负责日常护理工作，配合医生做好治疗工作，做好监区和医疗区消毒防疫，负责病历和台账书写工作。要求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夜班工作，会电脑操作，男女不限。	工作时间 5 天一个周期，第一天值班（早上 8:20-次日早上 8:20，第二天上班早上 8:20-16:30，第 3、4 天休息。）第 5 天上班早上 8:20-16:30
	技师	1	负责全所 X 光检查工作，配合民警完成其他辅助性工作。要求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会电脑操作，男女不限。	每周工作 5 天，工作时间 8:20-16:30
杭 州 市 拘 留 所	医师 2	2	负责入所体检，日常巡诊及急诊处理，重点疾病人员的管理。要求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夜班工作，男女不限。	工作时间 4 天一个周期，第一天值班（早上 8:30-次日早上 8:30，第二天上班，早上 8:30-16:00，第 3、4 天休息。）
	医师 3	2	负责入所体检，日常巡诊及拘室内急诊处理，重点疾病人员的管理。要求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夜班工作，男女不限。	工作时间 4 天为一个周期，第一天值班（早上 8:30-次日早上 8:30，第二天上班（8:30-16:30），第 3、4 天休息。）
	护士	2	负责药品整理、发放、日常体温测量、消毒；重点病人血压、血糖监测工作；要求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男女不限。	每周工作 5 天，工作时间 8:30-16:30。
备注：甲方有权按照工作实际对工作岗位及勤务模式进行动态调整，乙方须予以配合。				

市看守所、市拘留所、市强制戒毒所同岗位人员不能由同一人兼任，否则按违约处理，并按实际到岗人数进行结算。

二）执业要求

1、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相应的医疗责任。

2、乙方医护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及职称（所有医师具有医师执业证书且医师1岗位具有主任医师职称、医师2岗位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护士具有护士执业证书、药剂师具有初级药士及以上职称、X光技师具有初级放射技士及以上职称），并符合内科、全科等基本医疗业务的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实际需求在各派驻点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场所和医疗设备由甲方提供。

三）主要职责

1、乙方职责。

（1）派驻的医疗机构执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

（2）对所内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食物中毒等突发性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必要时增派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所协助工作。

（3）在乙方医院开通在押人员就诊绿色通道，并设置符合监管安全要求的病房。

（4）乙方以进货价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零差价”提供药品（药品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提供的药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按照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药品管理，做好药品进出货、库存明细、医生处方、药品发放明细等记录。

（5）乙方应加强医务人员的管理和医德教育。

（6）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乙方派驻的医护人员需100%经过岗前培训；定期对派驻的医护人员组织专业技能培训，每季度至少1次。

（7）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医护人员，如遇医护人员离职时、一个月以上假期或其他缺位情况，应及时调派人员进行补充，并提前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资历须不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并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

（8）如有医护人员无法胜任其工作，甲方要求乙方替换医护人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将替换医护人员信息资料提供给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执行。

2、医护人员工作职责。

(1) 医护人员主要负责入所体检、所内门诊、日常巡诊、出所门诊、急病救治、传染病防控、营养管理、卫生宣传、健康教育、药房管理、药品发放等工作。

(2) 医护人员在医疗过程中应做到规范诊治、合理用药。

(3) 所有派遣的医护人员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做好上班、值班。

四) 其他

1、乙方派遣的医护人员应遵守监管场所的管理制度。

2、乙方须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要求的标准执行，乙方给派遣的医护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并支付加班费等。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限内由甲方为医护人员提供休息及更衣用房。

4、乙方派遣人员需统一着装，医生为白色大褂、护士为护士服，并佩带载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职称的标牌。

5、乙方应设立医疗机构内部管理体制，制定医疗机构的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机制等。

6、保密要求：

(1) 乙方应当对涉及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确保服务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乙方需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甲方应当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投标人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3) 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7、甲方因工作需要，有可能采取相应的封闭勤务模式，乙方需承诺按封闭勤务模式要求做好医护人员排班工作，确保医护人员队伍稳定、每批次人数合理，确保工作正常开展。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价格不作调整。

备注：封闭勤务模式即一半在岗，一半在家备勤。封闭勤务上岗期间一律不得外出。

2.20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1

合同价格清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地点	岗位	人数	单价 (元/人/月)	服务月数 (月)	合价 (元)	备注
1	杭州市看守所	医师 1（项目负责人）	1	19913	12	238956	
2		医师 2	2	15186	12	364464	
3		医师 3	3	12196	12	439056	
4		护士	3	10153	12	365508	
5		药剂师	1	10653	12	127836	
6	杭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医师 2	1	15186	12	182232	
7		医师 3	3	12196	12	439056	
8		护士	5	10153	12	609180	
9		技师	1	11572.67	12	138872	
10	杭州市拘留所	医师 2	2	15186	12	364464	
11		医师 3	2	12196	12	292704	
12		护士	2	10153	12	243672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38060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万陆仟元整				

附件 2：项目人员清单